

# 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基隆市和平國民小學111年度半年結算報告摘要說明

## 壹、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

### 一、基金來源

- (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違規罰款收入：實際數7,580元。  
係係廠商承包兒童遊戲場拆除修繕工程逾期罰款。
- (2). 財產收入—利息收入：實際數4,820元，較分配預算數3,000元，超收1,820元，增加60.67%  
係因專戶存款利息收入較預估數多所致。
- (3). 財產收入—其他財產收入：實際數8,400元。  
係場地租借收入。
- (4). 政府撥入收入—公庫撥款收入：實際數18,155,000元，較分配預算數18,155,000元，無增減。
- (5). 教學收入—學雜費收入：實際數336,000元，較分配預算數300,000元，超收36,000元，增加12.00%。  
係因幼兒園學生就學補助款較預估數多所致。
- (6). 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實際數34,380元，較分配預算數43,000元，短收8,620元，減少20.05%。  
係因幼兒園學生活動費收入較預估數少所致。

### 二、基金用途

國民教育計畫—其他：實際數17,449,636元，分配預算數18,501,000元，已分配尚未執行數1,051,364元，執行率94.32%。

主要係因用人費用覈實支用，服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等各項業務經費覈實及撙節支用。

### 三、本期賸餘(短絀一)

本期賸餘：實際數1,096,544元，較分配預算數0元，增加1,096,544元。

主要係因：基金來源超收45,180元，基金用途已分配尚未執行數1,051,364元所致。

期初基金餘額 3,796,346元。

期末基金餘額 4,892,890元。

## 貳、其他重要說明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如各類保險精算或有負債假設條件及金額等)及或有資產，應說明其總額及內容(包括發生時間、對象及原因)：無。

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基隆市和平國民小學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實際數	分配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名稱	編號			金額	%
基金來源	4	18,546,180	18,501,000	45,180	0.24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1	7,580		7,580	
違規罰款收入	415	7,580		7,580	
財產收入	45	13,220	3,000	10,220	340.67
權利金收入	453				
利息收入	454	4,820	3,000	1,820	60.67
其他財產收入	45Y	8,400		8,400	
政府撥入收入	46	18,155,000	18,155,000		
公庫撥款收入	462	18,155,000	18,155,000		
教學收入	4S	336,000	300,000	36,000	12.00
學雜費收入	4S1	336,000	300,000	36,000	12.00
其他收入	4Y	34,380	43,000	-8,620	-20.05
雜項收入	4YY	34,380	43,000	-8,620	-20.05
基金用途	5	17,449,636	18,501,000	-1,051,364	-5.68
國民教育計畫	53	17,449,636	18,501,000	-1,051,364	-5.68
其他		17,449,636	18,501,000	-1,051,364	-5.68
本期賸餘(短絀一)	6	1,096,544		1,096,544	
期初基金餘額	71	3,796,346	1,810,881	1,985,465	109.64
解繳公庫	72				
期末基金餘額	73	4,892,890	1,810,881	3,082,009	170.19

註：

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基隆市和平國民小學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金額	%	科目	金額	%
資產	108,861,985	100.00	負債	60,530,430	55.60
流動資產	13,533,710	12.43	流動負債	8,211,678	7.54
現金	13,533,710	12.43	應付款項	8,211,678	7.54
銀行存款	13,487,710	12.39	應付代收款	8,211,678	7.54
零用及週轉金	46,000	0.04	其他負債	52,318,752	48.06
預付款項	0	0.00	什項負債	52,318,752	48.06
預付費用	0	0.00	存入保證金	429,142	0.39
固定資產	43,438,665	39.90	應付代管資產	51,889,610	47.67
土地	10,993,937	10.10	淨資產	48,331,555	44.40
土地	10,993,937	10.10	淨資產	48,331,555	44.40
土地改良物	509,049	0.47	淨資產	48,331,555	44.40
土地改良物	2,779,553	2.55	累積餘額	47,761,827	43.87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2,270,504	-2.09	本期賸餘	569,728	0.52
房屋建築及設備	26,860,641	24.67	合計：	108,861,985	
房屋建築及設備	51,948,053	47.72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25,087,412	-23.05			
機械及設備	1,220,889	1.12			
機械及設備	8,731,423	8.02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7,510,534	-6.90			
交通及運輸設備	311,489	0.2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46,130	1.33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134,641	-1.04			
雜項設備	3,542,660	3.25			
雜項設備	9,662,392	8.88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6,119,732	-5.62			
其他資產	51,889,610	47.67			
什項資產	51,889,610	47.67			
代管資產	51,889,610	47.67			
合計：	108,861,985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1,124,920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1,124,920  
保證品 1,124,920 應付保證品 1,124,920

-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各為1,124,920元，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開標租案履約保證金，永豐銀行定期存款存單562,460元2張，期間自110.7.15起，自動轉期，最後到期日分別為112.7.15、121.7.15。
2.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之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如各類保險精算或有負債假設條件及金額等）及或有資產之說明：無。
3. 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無。
4. 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29條後，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